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洪嘉瑛
電話：22289111-54717
電子信箱：HCY6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龍井區龍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6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體字第11000400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疫情學生停課期間，請各校關心學生身心健康，協助配合相關事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5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647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警戒升級，為降低群聚感染之風險，自110年5月19日(三)起至6月14日(一)止，全國各級學校及公私立幼兒園停止到校上課，且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、補習班等各類教育機構亦同時配合停課，請所有學生改採線上教學，學生居家遠端學習不到校。
- 三、另依該署110年5月19日公告，針對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線上教學，採多元彈性方式辦理，並建議於疫情期間，教師教學與作業可適度減量，以供學生彈性調整學習狀況。
- 四、該署視力保健執行計畫重點之一包括「規律用眼3010」（近距離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），並須減少電視、電腦、行動電話等3C產品等近距離用眼。教師使用線上教學仍請注意學童視力之保健，落實「規律用眼3010」，適度

學務處 收文:110/05/26



1100002584

無附件

休息並建立正向氛圍，適時提醒學生中斷近距離用眼、勿在光線不足之空間內使用資訊設備、於課程前後加註警語等。

五、為協助家長及老師為孩童打造良好上網環境，教育部與趨勢科技（PC-cillin）於108年共同合作推出「網路守護天使2.0」，可逕至教育部網路守護天使網站下載使用（網址：<https://nga.moe.edu.tw/>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（不含和平區）、臺中市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蕨格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、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（小學部）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和平區公所（和平區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幼兒教育科、本局課程教學科、本局終身教育科、本局學生事務室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電子交換
2021/05/26
14:25:51
文章